

证券代码：839939

证券简称：德中技术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

则》、《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包括：

单项涉及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但不超过 **30%**的资产处置事项，或公司在会计年度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但不超过 **30%**的事项；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

单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股权投资；

单项涉及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但不超过 1500 万元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但不超过 50%的债务性融资；或融资后资产负债率超过 50%但不超过 70%的债务性融资事项（发行债券除外）；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但不超过 2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但不超过 200 万元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5%但不超过 30%的关联交易；

股东会审议标准以下的对外担保事项；

除股权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债务性融资、关联交易、担保外，单项涉及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的非日常经营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它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日常经营事项；

（七）决定单项涉及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 的资产处置事项，或公司在—个会计年度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 的事项；

（八）决定单项涉及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或在—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债务性融资；或融资后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50% 的债务性融资事项（发行债券除外）；

（九）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在—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或—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5% 的关联交易；

（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主持召集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的，可授权（但应有其签字的书面授权书）其他董事主持召集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

（十一）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条 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在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继续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除前述这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二章 董事会秘书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董事会印章。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制度

第一节 定期会议

第七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八条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第二节 定期会议的提案

第九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秘书应

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第十条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三节 临时会议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监事会提议时；
-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总经理提议时；
-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第十二条 按照第十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

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第十五条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五节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六节 会议通知

第十七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三日将盖有董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电话、传真、书面通知、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第十八条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七节 会议通知的内容

第十九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五)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二十条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八节 会议通知的变更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九节 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节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第二十五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六条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第二十七条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代为出席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第二十八条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一节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第二十九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

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三）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十二节 会议召开方式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十三节 会议审议程序

第三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第三十二条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第三十三条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十四节 发表意见

第三十四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第三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秘书、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十五节 会议表决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七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对提案逐一分别进行表决。

第三十八条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三十九条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十六节 表决结果的统计

第四十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在一名监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第四十一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第四十二条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十七节 决议的形成

第四十三条 除本规则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第四十五条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十八节 回避表决

第四十六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九节 不得越权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四十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项涉及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资产处置事项，或公司在—个会计年度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

（二）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股权投资；

（三）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的债务性融资；或融资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债务性融资事项（发行债券除外）；

（四）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

的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关联交易；

（五）除股权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债务性融资、关联交易、担保外，审议单项涉及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的非日常经营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对外借款）；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遵守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外，还应严格遵循以下规定：

（一）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二）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章 关于利润分配的特别规定

第五十条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

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第二十一节 提案未获通过的处理

第五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二十二节 暂缓表决

第五十二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提案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二十三节 会议录音

第五十三条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二十四节 会议记录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四) 会议议程；
- (五) 董事发言要点；
- (六)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七)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节 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

第五十五条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可以视需要安排董事会秘书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第二十六节 董事签字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和书面议案记载为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

记录、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七节 决议公告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二十八节 决议的执行

第五十八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九节 会议档案的保存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第六十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四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本规则未尽事宜，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二条 本规则的有关条款与《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本规则。

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内”、“以上”，都含本数；“过”、“超过”，都不含本数。

第六十四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拟订，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修改时亦同。

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

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